

#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1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282號函存部備查

本會114年4月25日第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4年5月1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5219號函存部備查

本會115年2月6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本會115年4月10日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運動部115年6月12日運競(三)字第1150011916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7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運動之公平與公正性及運動員之健康，建立潔淨運動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制定並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年度實施計畫。
  - （二）執行運動禁藥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。
  - （三）建議運動禁藥檢測名單。
  - （四）協助本會於舉辦賽會前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五）提供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諮詢管道。
  - （六）其它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內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（一）置委員5人，均屬無給職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另1人為副召集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至少一名法律、體育、醫學/藥學專業人員。
 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後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 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必要時可以視訊會議方式行之。
  - （四）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十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

| 職稱   | 姓名  | 經歷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| 林振煌 | 法律專業人士    |
| 副召集人 | 王筱韻 | 體育專業人士    |
| 委員   | 司沛涵 | 體育專業人士    |
| 委員   | 陳鴻雁 | 體育專業人士    |
| 委員   | 陳品瀚 | 醫學/藥學專業人員 |